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生〔2023〕32号

关于《东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》的补充规定

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我校与外校、科研机构及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，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，对兼职等特殊类型导师指导的以及参加工程硕、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研究生，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署名要求原则上补充如下规定：

- 1、 研究生须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。东南大学须为学术论文的通信单位之一。

- 2、 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技奖励、国家标准、专利等其他科研成果，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，东南大学须为该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。
- 3、 除以上补充规定之外，其它要求均按《东南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署名与认定要求》(校发【2022】168号)文件执行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。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7月14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